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陳雨築

被告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勞小字第7 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7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58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調解聲請狀及補正狀所附證物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3

0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惟原告請求資遣費新臺幣32,970元，超過  
02 其依法得請求之新臺幣4,603元，因此原告資遣費超過此部  
03 分之金額要屬無據，總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的薪資新  
04 臺幣59,182元、資遣費新臺幣4,603元及不當給付800元，  
05 共計新臺幣64,585元均屬有據，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  
06 條例第12條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  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10 書記官 朱烈稽

11 法 官 林雯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  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19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朱烈稽